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 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誠」）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中匯安達退任後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國誠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審核委員會已於評估委任國誠為核數師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國誠的審核費用建議；(ii) 國誠在為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 證明其獨立於本集團，確保客觀性；(iv) 其在市場上享有的聲譽；(v) 其資源及實力，包括擬議審核團隊的規模及結構；(v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 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誠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維持審計質素並提升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效，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國誠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博士及方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